

第三章：買賣功能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提供的買賣功能及執行該等功能的程序步驟，載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及《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用戶指引》中。

3.0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監控及功能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設有安排，確保所有傳送至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均受指定風險監控及其他適當的風險監控及功能的規限。

3.1 中央買賣盤賬目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會就每個期權系列存置一套中央買賣盤賬目。未能以市價配對的買賣盤或任何未對盤部分的買賣盤，均會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儘管中央數據庫會自動更新中央買賣盤賬目，但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宜定期更新中央買賣盤賬目所顯示數據。由於中央數據庫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買賣盤賬目之間數據傳輸會導致時差，使中央數據庫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數據庫之間可能出現差異，因此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在價格資料視窗及買賣盤賬目視窗查閱其買賣盤資料。如有差異，應立即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熱線 22116360 致電向交易所報告。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價格深度視窗可顯示中央買賣盤賬目所記錄任何期權系列的五個最佳買入價及賣出價，亦會顯示每個價格的買賣盤總數量。此外，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亦可顯示每個期權系列深達 250 條價格輪候隊伍的市場深度。

3.1A 交易記錄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利用買賣盤紀錄視窗及交易紀錄視窗查閱其交易詳情。買賣盤紀錄視窗會顯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登入用戶的交易資料。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亦應查閱交易紀錄視窗以了解其執行交易的詳情。交易紀錄視窗顯示的資料可於登入後從中央系統檢索並即時更新。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若發現買賣盤紀錄視窗與交易紀錄視窗存在任何差異，須立即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熱線致電報告交易所。

3.2 [已廢除]

3.3 類別編號

交易所為每個期權類別分配獨一無二的由 3 個至 5 個字母組成的類別編號。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就同一相關股份採用同一類別編號。

若因資本調整導致須對一個期權類別的合約細則作出調整，則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會為經調整的期權類別分配一個新的類別編號。於資本調整後產生的新期權類別可能帶有不同的類別編號。交易所參與者會就期權類別不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電郵、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到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分配任何類別編號或新類別編號的通知。

3.4 合約細則的標誌法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以下列標誌表示一張每月到期期權合約：

<類別><行使價><月份><年份>

其中 <類別> 表示分配予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一個期權類別的 3 位至 5 位字母編碼

<行使價> 表示計至小數點後兩位的行使價

<月份> 表示由 1 位字母組成的到期月份編碼

<年份> 表示 1 位數字的合約年份編號

例如，一隻股票的認沽期權類別編碼是 HKZ，而在一次資本調整後的經調整類別編碼是 HKY，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行使價為 10.00 港元，則該認沽期權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表示為「HKY10.00U1」。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以下列標誌表示一張每周到期期權合約：

<類別><行使價><月份><年份><每周><到期日>

其中 <類別> 表示分配予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一個期權類別的 3 位至 5 位字母編碼

<行使價> 表示計至小數點後兩位的行使價

<月份> 表示由 1 位字母組成的到期月份編碼

<年份> 表示 1 位數字的合約年份編號

<每周> 字母「W」表示該期權合約為每周到期

<到期日> 表示 2 位數字的到期日

例如，一隻股票的認沽期權別編碼是 HKZ，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行使價為 10.00 港元，則該認沽期權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表示為「HKZ10.00U3W25」

附錄 B 載列詳細的合約細則。

3.5 錯價交易／大宗錯價交易

若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進行交易的價格水平偏離價格參數，則交易的原來一方可以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 條向交易所提交有關錯價交易的申訴。如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聲稱出錯的交易極其重大或複雜，以致可能須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A 條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交易所可絕對酌情決定應否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若如是，交易所將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A 條作出相應處理。

重要提示：不論申訴是否獲交易所批准，每次要求更正錯價交易均須繳交手續費。交易所可按照《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A 條將錯價交易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更正錯價交易的手續費可能會超出處理錯價交易／大宗錯價交易所獲得的任何財務利益。請參閱附錄 A。

3.6 買賣盤類別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只可於交易時間內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輸入限價盤。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就限價盤規定若干條件，包括「當日有效盤」、「直至到期」、「特定時間」、「成交及取消」及「全額或取消」。

3.7 限價盤

限價盤為按某一特定限價或更佳價格對盤的買賣盤。

以下「有效時限」可引用於限價盤：

- 當日有效盤：這是預設值。若整個買賣盤在交易日結束前未對盤或取消，則仍然在市場的該部份買賣盤會被自動取消。
- 直至到期：此類買賣盤的有效期直至執行時、直至期權系列到期時、或直至被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取消時為止。
- 特定時間：此類買賣盤的有效期直至買賣盤指定日期收市時、直至執行時、直至期權系列到期時、或直至被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取消時(以最早時間為準)。
- 成交及取消：以類買賣盤嘗試盡可能配對最多的買賣盤，直至達到指定數量為止。買賣盤的未執行部份會即時被取消。
- 全額或取消：該類買賣盤須立即全數執行，否則會被全部取消。

可存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限價盤（不附帶「全額或取消」及「成交及取消」條件的限價盤）會繼續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中，直至發生任何以下事件為止：

交易運作程序

買賣功能

1. 買賣盤被全部或部分與新輸入的買賣盤對盤。買賣盤若全部已配對盤，會從中央買賣盤賬目中移除；若僅部分配對盤，則未配對盤部分會存於中央買賣盤賬目中，直至被配對、取消或處於適用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為止。
2. 輸入限價盤的授權用戶或同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另一授權用戶取消或作出會影響排列優先次序的更改。
3. 交易所應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要求取消買賣盤。
4. 因懷疑有行為失當，交易所取消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買賣盤或甚至所有其他買賣盤。
5. 於買賣盤的特定有效期屆滿、特定 SMP 識別碼對相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不再有效或特定 SMP 識別碼的 SMP 指示如此設定時，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自動取消該買賣盤。
6. 當因本身交易工作站未能與主電腦接駁，導致屬於授權用戶的所有買賣盤被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轉為不動盤。
7. 在有關期權類別暫停買賣的情況下，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取消買賣盤。
8. 在市場情況需要採取有關行動情況下，交易所取消買賣盤及指定有效時限為「當日有效盤」的所有其他買賣盤。

3.8 [已廢除]

3.9 標準組合的執行

倘就有關HKATS電子交易系統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的一項買賣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則HKATS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期權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期權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餌盤乃根據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倘一項標準組合買賣盤在個別期權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每份股票期權合約將按個別期權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期權系列的獨立交易。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期權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股票期權合約的當時市價一

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期權系列的獨立交易。

3.9A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期權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組合策略（「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權系列（「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個別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營業日。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期權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營業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3.9A條訂明的準則；
-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3.9A 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任何非按程序第 3.9A 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期權交易規則或結算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從期權系統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3.10 買賣盤分配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指定一個戶口，以便在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時將該買賣盤分配至該戶口中。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客戶戶口指定為「A1」及將公司戶口指定為「P1」及「M1」。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任何一種或多種期權類別的莊家執照，則其指定戶口無效的所有買賣盤於對盤時，均會分配至其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指定為「M1」的公司戶口中。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並無持有任何莊家執照，則指定戶口無效的所有買賣盤於對盤時均會分配至其客戶戶口中。但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就持有該等交易要求更改預設戶口。

3.10A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代表可更改或取消其或代表其客戶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而獲分配買賣盤編號的股票期權合約買賣盤，惟有關更改或取消須按照該客戶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該特定買賣盤發出的指示進行。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在交易時間內及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的交易前時段內更改、取消或停止啟動記錄於中央買賣盤賬目中的買賣盤（「有效買賣盤」）。

交易運作程序

買賣功能

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更改有效期或修改選擇性「自由」文本資料的更改，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時間優先權。

涉及更改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若是在交易時間內作出，會導致失去原有效買賣盤的時間優先權。上述更改不得在30分鐘的交易前時段作出。

當在緊急情況下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失去聯通時有意取消其於買賣盤賬目中的任何買賣盤，可要求交易所代其取消有關買賣盤，惟須繳付收費（見附錄 A）。

3.11 交易及綜合結算程序

除本程序、《結算所規則》或《結算運作程序》另有規定外，當一宗交易已有效設立及成功傳送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後，會即時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登記。

《結算運作程序》載有結算功能如何運作的詳情。

3.12 信息廣播

交易所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送緊急信息及其他短信。有關市場信息視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3.13A 條。

3.13 [已廢除]

3.13A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

交易所亦會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信息。在市場信息視窗登載的信息可能有關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的其他產品。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細閱每項信息以了解其是否與股票期權有關。

由於交易所會利用該視窗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公佈重要通知及資料，故此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時刻保持該視窗處於開啓狀態。

3.14 [已廢除]

3.15 大手交易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按大手交易方式執行買賣盤，但必須按指定方式進行及符合《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所載的準則(行政總裁可根據《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不時作出修訂)。任何大手交易若未按照規定方式執行或未達到任何規定的標準，均不會被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或結算。

